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人〔2025〕2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待聘人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校直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适应学校人事制度改革与发展的需要，促进人才合理有序流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关于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1〕28号）、《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02〕35号）、《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有关问题的解释》（国人部发〔2003〕61号）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人社部发〔2023〕6号）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有关规定，学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待聘人员管理办法》，

经学校2025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自2025年4月23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

2025年4月22日

华南理工大学待聘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人事制度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完善学校待聘人员的管理制度，促进人才合理有序流动，实现学校人力资源优化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关于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1〕28号）、《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02〕35号）、《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有关问题的解释》（国人部发〔2003〕61号）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人社部发〔2023〕6号）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二级单位，是指学校各院（系）、直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校聘用的全职在岗职工（不含博士后）。

第四条 纳入待聘人员的范围

（一）机构或岗位调整、合并、撤销等原因，未获聘岗位的人员；

（二）因考核等原因未获聘岗位的人员；

（三）因其他原因，经学校研究认定需待聘的人员。

第五条 不纳入待聘人员的范围

（一）孕期、产期或哺乳期的人员；

(二) 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符合提前退休(退职)条件的人员;

(三) 因工负伤及因工致残的人员;

(四) 患有职业病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精神病的人员;

(五) 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第六条 纳入待聘人员的程序

经学校研究决定,可进入待聘的:

(一) 人事处向二级单位和待聘人员发放《待聘通知书》;

(二) 二级单位自收到《待聘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待聘人员进行谈心谈话,形成书面记录由双方签名确认,并将记录提交至人事处;

(三) 待聘人员自收到《待聘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到人事处办理报到,填写《待聘人员登记表》和签订《待聘人员协议书》,逾期按旷工处理。

第七条 待聘人员的党团组织关系保留在原二级单位,其他事项由人事处统一进行管理。

第八条 待聘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将严肃处理,依法解除聘用关系:

(一) 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

(二) 散布、传播对学校的不利言论,影响学校秩序、危害学校安全;

(三)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可依法解除聘用关系的情形。

第九条 待聘人员应每月到人事处报到一次，一年内无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未报到者，作解聘处理。

第十条 待聘人员应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含党团活动)和工作，有事需请假(病假应附校医院或三甲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人事处批准后方为有效。假满后应及时办理销假或续假手续。不办理请、续假手续或无故不参加活动或不服从安排的按旷工处理，旷工时间从缺席之日起算，直至报到为止。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作解聘处理。

第十一条 待聘人员应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寻找新的工作岗位，人才交流中心视工作需要，将为待聘人员提供培训、推荐、转岗、调离、安排临时性工作等方面的服务。

若应聘到校内二级单位，由人事处直接介绍到用人单位报到，逾期未报到的，视为待聘人员拒聘，作解聘处理。试用期为半年，试用期内基本工资全发，各项津补贴减半。试用合格拟被录用者，由用人单位出具试用期思想、工作表现鉴定意见，交至人事处，学校、新聘单位与个人签订新的聘用合同。首聘期为3年，原则上按新聘岗位兑现相关待遇。试用不合格者，仍作为待聘人员管理。连续2次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可作解聘处理。

若在校外落实接收单位，应在一个月内办理离校手续。在校外

落实接收单位但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学校可作解聘处理，同时学校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各项待遇，并保留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二条 待聘人员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接受校内外任何单位的有酬劳务工作，不得私自进行对外服务。

第十三条 工作日期间一般不允许待聘人员因私出国（境），确有需要须办理请假手续并销假。

第十四条 待聘人员的待聘期一般为2年（含试用期），自待聘人员首次收到《待聘通知书》之日起算。待聘期满后仍未获聘新的岗位，学校作解聘处理，待聘人员应在一个月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五条 待聘之日起六个月内，基本工资全发，各项津补贴停发；第七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按广州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待遇。

第十六条 待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享受医疗待遇、子女入学待遇；不参加学校的职称评定、年度考核、工资晋级和住房分配等。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23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华南理工大学人才交流工作规定(试行)》(华南工人字〔2001〕13号)同时废止。